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孟洲坝 二线船闸试运行方案 (公示版)

一、基本情况

(一) 通航建筑物简介

孟洲坝枢纽位于韶关塔下游约 12km、车头村上游约 200m 处，北江呈近东南向西北流经坝址。孟洲坝二线船闸位于枢纽一线船闸右侧（右岸靠岸侧）。

(二) 船闸概况

孟洲坝二线船闸按单线 III 级设计，设计通航内河 1000 吨级船舶。船闸有效尺度为：220m × 23m × 4.5m（长 × 宽 × 门槛水深），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0 吨级内河干货船（67.5m × 10.8m × 2.0-2.2m，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和 1000 吨级多用途集装箱船（49.9m × 12.8m × 2.2m，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4.23m（国家 85 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49.56m；船闸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53.69m，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45.32m。

二、试运行方案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求，孟

洲坝二线船闸试运行（运行）工作由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负责。

（一）试运行时间

船闸试运行期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船闸正式运行止。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30 天，具体停航时间见航道通告。

（二）日运行时间

按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批复意见，船闸日运行时间 8 个小时（北京时间 8：00 至 16：00）。船舶每满一闸过一次，未满一闸，船闸待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小时，待闸时间为从船舶到船闸登记完成后起至船舶接到船闸集控室调度指令止所经历的时间。

三、试运行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船闸联合调度必须以安全通航及设备安全运行为前提；

（二）“高效原则”：尽量减少船舶待闸时间，按船闸和船舶尺寸，充分利用闸室面积，优化船舶排档编组集泊，提高待闸船舶过闸效率，提升船闸服务水平；

（三）“环保原则”：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满闸调度，达到节省用水，降低能耗；

（四）“合理原则”：按照待闸船舶报到的先后顺序、船舶情况（排号、吃水、尺寸）和船闸运行情况，合理分配过闸；

(五) 重点船舶优先安排顺序如下：

1. 特殊任务的船舶，包括军事运输、抢险救灾等船舶；
2. 航道、海事、渔政等部门船舶及其他执行公务的船舶；
3. 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安排专闸通过；
4. 客运船舶及重点急运物资的船舶；
5. 载运鲜活易腐货物的船舶；
6.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船舶安排专闸通过，不得与客船在同一闸室通过；
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船舶过闸：

1.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2. 船舶尺度不符合船闸运行标准的；
3. 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四、船舶报闸

船舶抵达锚泊区完成抛锚后，申报过闸。

(一) 申报方式

申报过闸方式为智能申报和人工申报两种方式。

一般船舶：智能申报，船舶可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绿色北江”申报过闸，完成不上岸报到手续；人工申报，实船到达锚地后，由船员持有关证件（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员服务本、船员身份证）到报闸点办理过闸手续。

危险品船舶：需实船到达船闸锚地后，由船员持有关证

件（船舶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货物运输单据）到报到窗口办理过闸人工申报。

人工申报流程：实船到达锚地→船员持有关证件到报闸点办理报到手续→工作人员将船舶过闸数据录入系统。

（二）申报内容

1. 一般船舶

（1）首次过闸申报。船员需提交下列证件的复印件（公司船舶需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包括：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员服务簿、首次注册人员身份证、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年审合格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首次报闸，在系统上人工录入信息包括：船舶中文名称、船舶 AIS、船舶英文名称、船舶总吨、船舶最大尺度、基础分类、登记编号、船员资料信息。并如实报告本航次信息：船舶实际吃水深度、报闸人员及联系方式、货种、流向、实际载（客）货量、过闸方向。

（2）非首次过闸申报，只填写本航次情况。

（3）在北江上其他船闸船舶已进行申报的，按非首次过闸申报。

2. 危险品船舶。危险品船舶除按一般船舶要求进行申报外，还必须确保船舶装载的危险货物符合《国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载危化品的船舶通过船闸应提供：具备有效的装载危险品的船舶证件及技术文书；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

始发港航监督机关核发的《船舶装载危险货物准运单》。危险品船舶需每航次申报。

（三）工作人员检查、确认

船舶申报后，调度中心和船闸报到站可通过 AIS、GPS、视频监控、登船现场复核等手段检查船舶申报信息是否与实船相符，并予以确认。

（四）计划发布

调度中心通过调度系统实时发布排挡计划给二线船闸运行单位及过闸船舶。

五、试运行管理

（一）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情况，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停航的；

2. 五级以上大风，或能见度在 30m 以内的大雾（船闸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特大暴雨；洪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水级差大于设计允许范围的；

4. 收到强烈地震预报，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5. 船闸发生重大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

